

附件五參展作品資格切結書

_____(公司名稱，以下稱本公司)保證於「2018 新加坡亞洲電視論壇及內容交易市場暨新加坡影匯市場展(ATF)」行銷參展之節目/作品資格，符合下列事項：

一、行銷之我國電視節目及 IP：

(一)行銷之電視節目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其原產地應為中華民國，且其中至少應有一部電視節目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首日應於 ATF 舉行首日(2018 年 12 月 5 日)未逾二年，或尚未在我國境內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二)行銷之電視 IP 應為依我國「著作權法」認定之著作，且著作人應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或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或登記之我國法人。

(三)參展者應擁有所行銷節目/作品之海外行銷發行權，或該作品著作權人或發行人授權代理發行資格。

二、電影參展作品：需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後（含）首次取得電影分級證明之國產電影片，以及正在製作中的電影企劃案(依「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修正規定」具國產電影片要件)作品，參展者應擁有所行銷作品之海外行銷發行權，或該作品著作權人或發行人授權代理發行資格。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 司 章：_____

代表人章：_____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執行單位：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